

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区市监药处〔2021〕 24号

当事人：高昌区李霞阿凡提药品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402MA777F670B
住所（住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新城路坎儿井旅游商业广场
地下1单元0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X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XXXXXXXX
联系电话：XXX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新城路坎儿井旅游商业广场地下
1单元02号

2021年3月24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高昌区李霞阿凡提药品超市检查发现该店现市质量负责人XXX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检查时该店店长在场。

经查，2019年10月-2021年3月，高昌区李霞阿凡提药品超市质量负责人李霞不在岗销售呋喃唑酮片、克拉霉素分散片等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涉嫌未按规定销售药品。高昌区李霞阿凡提药品超市未按规定销售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照复印件；2.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身份证复印件；4.销售小票；5.责令整改通知书。

2021年4月29日，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高昌区李霞阿凡提药品超市未按规定销售药品的行为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账号：3005291209026417435）。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无。

